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临沂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24日

临沂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责任
目标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3〕19号)要求，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区人民政府，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蒙山旅游区管委会。

二、考核内容及分值

(一) 组织领导(10分)

1. 县区政府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分)
2.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分)
3.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列入对乡镇政府科学发展观综合考核，层层签订责任书，实行绩效考核(3分)
4. 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责任追究、一票否决制度，责任人员100%追究到位(3分)

(二) 经费保障(12分)

1.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件建设经费、监管执法工作经费列入县区财政预算(5分)
2.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村级监管员补助经费列入县区财政预算(4分)
3. 县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预算比上年度有所增加(3分)

(三)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 (30分)

1.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机构健全,机构、人员、工作条件按临政发〔2013〕19号文件要求落实到位(10分)

2. 全部乡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每个行政村配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乡镇监管机构达到“六到位”规范化标准要求(见附件)(10分)

3. 建立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中心),并有效运行,通过省级机构、计量认证(5分)

4. 农产品生产主体及储存主体建立速测室(2分)

5.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及农产品生产主体培训(3分)

(四)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措施 (30分)

1. 实施农药经营备案及高毒农药定点经营两项制度,加强种植环节及储存环节农药、保鲜剂及添加剂的管理(10分)

2. 开展特色优势农产品质量标准及生产技术标准的制修订,推广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三品一标”认证(5分)

3. 建立农产品准出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试点(4分)

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及风险预警(5分)

5. 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及农资打假成效明显,案件查处及时,投诉受理率、查处率达到100%(6分)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成效（18分）

1．主要农产品（蔬菜、食用菌、果品、茶叶）农药残留市级以上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6分）

2．市级以上抽检禁限用农药检出率为0（5分）

3．确保本行政区域内不发生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7分）

三、考核办法

每年12月下旬由市政府抽调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考核组，对各县区、开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组通过听汇报、核查档案资料、工作质询、实地抽查等方式，对照考核内容及分值进行量化打分。

四、考核奖惩

对各县区、开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目标考核结果，按量化得分高低排序，在全市通报。对排名靠前的县区、开发区由市政府授予“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先进县区”称号。对因工作不力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发生质量安全事件因处置不当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市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检出禁限用农药且属于辖区内生产基地违规使用的，均实行一票否决。事故发生地和引发事故的产品产地所在县区、开发区均取消评先树优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市政府对考核名次末位的县区和开发区进行约谈；各县区、开发区对本县区考核末位的乡镇、街道实行重点管理，并报市政府备案。

附件

临沂市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规范化建设标准

根据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的意见》（农质发〔2011〕7号）和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3〕19号）要求，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应达到“六到位”标准。

一、机构职能到位

县区编办发文设立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实行农技推广、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三位一体”，并明确监管机构职能。办公室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的牌子，监管机构职能、工作目标上墙。

二、监管人员到位

每个乡镇（街道）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专职监管人员3—5人，其中检测人员1—2名，编办对监管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由乡镇（街道）在编的事业编制人员担任。监管人员名单要上墙。

三、设施设备到位

有监管工作室和速测室，应为独立的2间或监管工作室与速测室有效隔离，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工作室需配备办公桌椅、档案柜、电话、电脑、打印机、传真机、数码相机、流动抽样检测车等办公设施。速测室需配备2套农残速测仪、装备工作台、空调、冰箱、电脑等设备。

四、经费保障到位

建立日常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监管检测人员业务工作和检测

经费每年不少于 3 万元，村级监管员补助经费纳入公共财政年度预算，按照市里要求足额到位。

五、规章制度到位

业务管理制度和日常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并上墙。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检测人员工作制度、检测站安全管理制度、抽样检测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预警报告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日常工作制度包括工作制度、学习培训制度、监管人员责任追究制度等。

六、工作开展到位

1. 制定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2. 制定农产品安全抽样检测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3. 将农产品生产合作社等建立的规模化生产基地及收储运主体纳入日常监管。
4. 组织开展村级监管员培训，监管员管理规范，作用发挥好。
5.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不发生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6. 档案资料齐全，做到分类装盒管理。